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1112-02-06-3

## 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108 年

增減原因	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
					合計	田	旱	其他
上年底原有數	228	336	257	157	77.747700	14.385200	63.330500	0.032000
增加原因	合計							
	新訂租約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
	更正							
	地目變更							
其他	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						
	佃農購買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	1	4	2		1.964100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
	更正	13	101	16	1			
	地目變更							
其他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215	234	237	154	75.783600	14.385200	61.366400	0.03200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### 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，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：水田。

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
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
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